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秋芬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外國立法例介紹	2
一、奧地利民事訴訟法	3
二、日本民事訴訟法	4
三、德國民事訴訟法	5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6
一、建議依立法體例統一用語並調整相關條文（草案第 44 條之 2 第 4 項、第 77 條之 23 第 2 項、第 151 條第 1 項、第 152 條、 第 542 條第 1 項）	6
二、警察機關協助送達與執達員送達制度分工關係及發動機制之釐 清（草案第 124 條第 3 項、第 124 條之 1）	7
三、建議明定第一次送達通知原則（草案第 127 條第 2 項但書）....	9
四、建議於立法說明中就囑託送達對象用語差異為補充說明（草案 第 129 條、第 130 條）	9
五、建議於立法理由中明確說明聲請主體範圍及於同一造之共同訴 訟人（草案第 133 條之 1）	11
六、建議修正草案第 134 條立法說明用語疑義與體例不一致之處（草 案第 134 條）	12

七、建議調整條文編排以符體系邏輯（草案第 136 條、第 136 條之 1）	12
八、電子送達制度中當事人同意機制相關規範之檢討與建議（草案第 153 條之 2）	13
九、建議重新審視判決教示錯誤責任歸屬與救濟機制妥適性（草案第 229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	14
十、其餘文字建議（草案第 137 條第 4 項）	17
十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7
伍、結論	18
陸、條文對照表	20
一、司法院提案修正條文	20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49
參考文獻	50
附錄：「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51

摘 要

因應現代科技發展、社會需求，及數位化發展之潮流，並考量實務操作需求，確保送達之合法性並簡化送達程序，以提升法院送達效能，兼顧訴訟經濟與程序正義，保障當事人程序權益。司法院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6條、第6條之1及第22條條文草案」，於115年4月20日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委員問政及修法之參考。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自民國（以下同）19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2年11月14日修正，並自112年11月29日公布。

因應現代科技發展、社會需求，及數位化發展之潮流，並考量實務操作需求，確保送達之合法性並簡化送達程序，以提升法院送達效能，兼顧訴訟經濟與程序正義，保障當事人程序權益，司法院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6條、第6條之1及第22條條文修正草案」¹（下稱施行法草案），於115年4月20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653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業經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就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提出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草案計 30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送達處所無郵務服務，或不適於由郵務機構行之者，法院得囑託警察機關行送達。（草案第 124 條）
- 二、增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認為適當者，得依當事人聲請，許可其預納費用後，交由執達員為送達，所生送達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草案第 124 條之 1）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1021 號），115 年 5 月 6 日印發。

- 三、對於在軍隊或軍艦以外軍事機關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機關為之。(草案第 129 條)
- 四、就不同送達處所明確規範並新增補充送達之應受交付人；應受交付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為留置送達。(草案第 137 條、第 139 條)
- 五、第 53 條第 1 款之共同訴訟人，無共同訴訟代理人或共同送達代收人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命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共同訴訟人未依規定指定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但當事人陳明有受送達之需要者，不適用之。(草案第 133 條之 1)
- 六、指定陳明送達代收人後，其效力及於各級法院。(草案第 134 條)
- 七、不能依第 13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136 條之 1 規定為送達時，送達得於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行之。但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草案第 136 條)
- 八、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向受訴法院陳明於中華民國之送達處所，已陳明者，送達應向該陳明處所行之。(草案第 136 條之 1)
- 九、增訂法院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之法律效力及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間。(草案第 153 條之 2)
- 十、判決正本得以電子文件製作送達，對於在監獄、看守所及其他矯正機關或拘禁處所之人送達該電子文件，應囑託該管長官列印紙本交付，其效力與送達正本同；當事人因判決正本未記載或錯誤記載上訴期間致遲誤該期間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229 條)

參、外國立法例介紹

參酌草案立法說明可知，草案修正條文多有參酌奧地利、日本及德國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彙整如表1），為使對外國法規得以了解，茲依草案條文順序及內容，將與本次與外國規定有關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表 1：草案立法理由與外國民事訴訟法條文彙整表

條號			外國法規名稱	外國法規條號	
草案	第 124 條之 1	第 1 項	奧地利民事訴訟法	第 88 條	
	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		第 97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2 項
	第 136 條之 1		日本民事訴訟法	第 104 條第 1 項	
	第 137 條	第 1 項		第 106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2 項
	第 139 條			第 106 條第 3 項	
	第 151 條		德國民事訴訟法	第 186 條第 2 項	
	第 153 條之 2			第 173 條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製

一、奧地利民事訴訟法²

（一）第88條：關於送達的規定

該條係規範送達之方式。依其規定，國內送達原則上應由郵政機關為之；惟於特定情形下，得改由法院人員或地方政府辦理。所謂特定情形，包括送達地區未設置郵政送達服務、經郵政送達可能發生延誤或無法及時取得送達證明、受送達人或其地址不明而須由送達人加以調查確

² Bundesrecht konsolidiert: Gesamte Rechtsvorschrift für Zivilprozessordnung, Fassung vom 05.05.2026, 網址：<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1699&FassungVom=2026-05-05>，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認、文書須於郵政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送達、須配合其他公務行為一併送達或送達予受拘束人(如犯人)，以及於法院附近或與鄰近機關、公證人事務所往來時，採行非郵政送達較具行政效率等情形。此外，該條並就送達人員之地域範圍設有限制，明定法院人員僅得於其所屬法院之管轄區域內為送達，地方政府人員亦僅得於其行政區域內為之。

(二) 第97條第1項及第2項：關於送達代理人的規定

該條係規範送達代理人之指定方式。依其規定，於數人須共同為或共同受訴訟行為，而未設有共同代理人或送達代理人時，法院得依對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指定一人或由第三人擔任共同送達代理人。倘當事人未遵守前項命令為指定者，法院則得依對造之聲請或依職權，逕行為其指定共同送達代理人，並由該等當事人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風險及費用。

二、日本民事訴訟法³

(一) 第104條第1項：關於送達場所等之陳明規定

依其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對於應受送達之場所，負有向受訴法院陳明之義務，且該場所限於日本國內。此一制度設計，旨在確保法院於進行訴訟文書送達時，有明確且可行之送達依據，以維持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此外，於陳明送達場所之同時，當事人等亦得一併陳明送達代收人，即指定特定之人代為收受訴訟文書。此不僅有助於提升送達效率，亦可避免因本人不在或其他事由而延誤送達，進而保障訴訟程序之安定性與即時性。

(二) 第106條：關於應受送達人不在場時之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規定

依其規定，於就業場所以外之應為送達場所，未能遇見應受送達人

³ 民事訴訟法，<https://laws.e-gov.go.jp/law/408AC0000000109>，網址：2026年5月8日。

時，得將文書交付於其使用人、其他受僱人或同居人中，就文書受領具有相當辨識能力之人，此即所謂「補充送達」；而於就業場所（含依第104條第1項前段陳明之場所屬就業場所之情形）未能遇見應受送達人時，若第103條第2項所定之他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受僱人中，具有相當辨識能力且未拒絕受領者，亦得對該等之人為補充送達。

至於留置送達，則係應受送達人或依第1項前段規定應受交付文書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受領文書時，得由送達執行人將文書留置於應為送達之場所，以此完成送達之程序。

制度目的，在於防止當事人藉由故意不在場或拒絕受領等手段，阻礙訴訟程序進行，確保送達實效性，維護訴訟程序之安定與效率。

三、德國民事訴訟法⁴

（一）第186條第2項：關於公示送達執行方式及通知應記載事項規定

依其規定，公示送達應以於法院公告欄張貼通知，或於法院公開可供閱覽之電子資訊與通訊系統中刊載通知之方式為之。該通知應足以辨識下列事項：送達人（die Person, für die zugestellt wird）、應受送達人（den Namen und die letzte bekannte Anschrift des Zustellungsadressaten）之姓名及其最後已知之住所、文書之日期與案號及訴訟標的之名稱、以及文書可供閱覽之處所。

通知中並應載明係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文書，且可能啟動期間之進行，期間屆滿後可能發生權利喪失之效果，以提醒受送達人注意。於送達傳喚時，通知尚應記載該文書為出庭期日之傳喚，未到場可能產生不利之法律效果，俾使受送達人知悉其應到庭之義務及不到庭之法律後果。

制度目的，在於確保公示送達之公示性與可及性，使受送達人有合

⁴ Zivilprozessordnung,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po/BJNR005330950.html>，網址：2026年5月8日。

理機會知悉訴訟文書之存在，並透過明確之警示內容，保障其程序權益，避免因不知悉送達而遭受不利益。同時，藉由電子化公示方式之規定，亦符合現代訴訟程序電子化之趨勢，提升送達效率。

（二）第 173 條：關於電子文件送達的規定

要先說明者，德國電子文件送達制度之核心在於以「安全傳輸途徑」作為電子送達之基本前提，以兼顧送達之效率與可靠性。依其規定，電子文件僅得透過經認定之安全傳輸方式進行送達，藉以確保文件傳遞之完整性與身分可辨識性。

在適用對象上，則區分為專業參與者與一般當事人。對於律師、公證人、法院執行人、稅務顧問及其他以專業身分參與訴訟之人，及公法上之機關或團體，法律要求其開設安全傳輸途徑，並原則上接受電子送達。此類對象之送達，須以電子送達回證作為證明，並依法院提供之結構化資料格式回傳，以確保程序之標準化與可驗證性；至於一般當事人，則採「同意原則」，即須於個別程序中明示或以使用安全傳輸途徑提交電子文件之方式，視為同意接受電子送達。送達效力之發生，原則上以文件進入受送達人電子信箱後第4日為準，惟受送達人得舉證證明未實際收受或較遲收受，以推翻該推定。

整體而言，該國規定希冀透過區分主體、建立同意機制及引入送達推定規則，形塑一套兼具效率與程序保障之電子送達制度。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建議依立法體例統一用語並調整相關條文（草案第 44 條之 2 第 4 項、第 77 條之 23 第 2 項、第 151 條第 1 項、第 152 條、第 542 條第 1 項）

（一）用語與體例一致性

草案第44條之2第4項擬將「黏貼」修正為「揭示」，並將「法院網站」

簡化為「網站」，文字固較為精簡。惟查草案第77條之23第2項及第542條、第543條、第562條等規定，均仍採「法院網站」之用語。為維持法制體例及用語之一致性，建議第44條之2第4項仍沿用「法院網站」，不予簡化。另第151條第1項及第152條之相關規定，亦建議一併維持「法院網站」之用語，併予敘明。

又本次修正既擬將「黏貼」統一為「揭示」，則第542條第1項亦宜配合修正為：「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揭示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及法院網站；……。」以確保用語前後一致。（如採納建議條文，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二）公報與新聞紙之區分表述

另草案第77條之23雖未修正第2項規定，惟考量「公報」與「新聞紙」性質有別，似不宜合併表述為「……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又參酌草案第44條之2第4項規定：「……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之用語，以及第542條、第543條及第562條等規定，均係以「登載公報、新聞紙」為表述，為維持體例一致性，建議第2項修正為：「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之費用……。」

二、警察機關協助送達與執達員送達制度分工關係及發動機制之釐清（草案第124條第3項、第124條之1）

（一）座談會意見之綜整

綜合座談會中張文郁教授及司法院等與會代表之意見，就警察機關協助送達與執達員送達制度關係，歸納如下：

首先，草案第124條第3項與第124條之1第1項第1款雖同樣適用於無郵務服務或不適於郵務送達之情形，然前者係由法院依職權囑託警察機關辦理送達，後者則係由當事人主動聲請交由執達員送達。二者於制度上同屬法院之送達人，為彼此平行之送達途徑，並無主從或原則例外之

關係，其差異主要在於啟動方式與費用負擔。前者係於送達困難時，由法院依職權發動之囑託機制，性質上屬一般行政協助，實務上於未能會晤本人時，亦可能採寄存送達方式處理；後者則係因應當事人具有急迫性需求，例如居於偏遠地區且急需取得判決，因而允許其主動聲請並預納費用，由法院指派專人即時完成送達，屬於付費之個別化服務。

其次，囑託警察機關送達制度具有其歷史脈絡。鑑於法院執達員編制有限，而警察機關派出所遍布各地，具備地緣優勢並熟悉地方民情，實務上長期仰賴其協助送達或作為寄存文書之處所，確有其現實需求與制度基礎。

再者，草案第138條增列郵務機構為寄存送達處所，未來多數寄存文書將可由郵務機構處理，從而實質減輕基層警察機關之負擔。此一修法方向亦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完成協調，並獲肯認。

此外，執達員送達制度係採雙軌設計，一方面由法院依職權交付執達員辦理送達，屬當事人無須負擔費用之常態機制；另一方面，於當事人具有急迫性需求時，亦得聲請由執達員專人送達並預納費用，作為補充性之制度安排。此一設計兼顧程序效率與當事人個別需求，具有一定之制度合理性。

（二）建議於立法理由中為補充說明

惟為避免外界產生警察機關與執達員業務重疊疑慮，或誤認凡由執達員送達即須由當事人負擔費用，建議主管機關於立法理由中進一步釐清制度設計。具體而言，宜明確區分囑託警察機關送達係屬法院依職權發動之一般行政協助機制，而當事人聲請執達員專人送達則為例外之付費服務機制，並進一步說明草案第124條第1項與第124條之1之層次關係。如能就上述事項加以補充說明，將有助於實務上正確理解與適用相關規範，並減少不必要爭議。

三、建議明定第一次送達通知原則（草案第127條第2項但書）

按草案第127條第2項之增訂，係基於程序經濟之考量，規範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複數時，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即生效力。為兼顧其他未受送達人之知悉權，並於但書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代表人或管理人。

惟草案對於通知之次數與時點，尚未於條文明文加以限制。雖立法理由已說明「僅須於首次送達時為此通知即為已足，無須迭次通知」，然法律適用仍以條文本身為依據，上開重要限制未見諸條文，實務上恐生是否每次送達均須通知之疑義，不僅徒增法院行政負擔，亦有礙程序安定性。

從法律明確性原則觀之，程序規範自應儘可能具體明確，以利適用。又依立法理由，本項通知性質屬事實告知，旨在平衡送達效力之簡化與未受送達人之知悉權。於第一次送達時為通知，已足使其他代表人或管理人知悉訴訟之進行，無須反覆通知，否則反與比例原則及程序經濟之立法目的不符。

綜上，建議將草案第127條第2項但書修正為：「但第一次送達時，應同時以書面通知其他代表人、管理人。」以使立法意旨明確反映於條文之中，確保實務適用之一致性，並落實本條節省勞費之立法目的。

四、建議於立法說明中就囑託送達對象用語差異為補充說明（草案第129條、第130條）

經檢視草案第129條第1項、第2項及第130條之規定，其就囑託送達對象之用語，於不同條文間呈現不一致之情形。第129條第1項規定為「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同條第2項則為「囑託該管機關」，而第130條則規定為「囑託該管長官」。上述條文同屬囑託送達制度之規範，卻分別採用「機關或長官」、「機關」及「長官」等不同表述，形式上似有體例

未盡一致之疑義。

惟依座談會中張文郁教授及司法院代表之說明，前開用語差異，並非立法技術上之疏漏，而係基於法律概念之本質區別及不同適用情境之規範目的所為之設計。

就法律概念層面而言，「機關」係指依法律或組織法規設置，並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公務組織，例如國防部即屬之。相對而言，「長官」係指對特定人員具有直接指揮監督權限之管理者，其所屬單位未必具備法律上機關之地位。以軍隊為例，「營」或「旅」固設有長官，然其本身於現行法制下並不當然屬於法律意義上之機關。是以，「機關」與「長官」於組織法上之性質與地位均有所不同，自不宜混為一談。

就制度運作之目的而言，草案依受送達人之身分及其行動自由受限程度，區分囑託送達之對象。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以及收容於監獄、看守所等矯正機關或其他拘禁處所之人，其人身自由受有相當限制，且長官對其具有直接管理與掌控能力。為確保送達之確實性，並兼顧軍紀維持及獄政管理之需求，爰規定應囑託「該管長官」為之。反之，對於任職於軍隊或軍艦以外之軍事機關（如國防部等行政性質機關）之人員，其行動自由未受實質限制，法院亦得逕向其住所為送達，既無涉部隊運作或管理秩序，自無須特別透過長官介入，僅須囑託該機關為之即可。

綜上，草案於相關條文中分別使用「機關」、「長官」或兩者併列之用語，係基於受送達人身分特性及管理關係差異所為之規範設計，具有其體系上之正當性與功能性。惟為避免外界誤認為立法體例不一致，建議主管機關於立法說明中進一步補充說明其區分理由，以利實務理解與適用。

五、建議於立法理由中明確說明聲請主體範圍及於同一造之共同訴訟人 (草案第133條之1)

(一) 奧地利法之制度設計

經參酌草案第133條之1立法理由，該條係參考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97條第1項及第2項所為增訂。依該條規定，於多數當事人未設共同代表人或送達代收人時，法院得依對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指定共同送達代收人；如未遵從，並得逕行指定。其立法目的在於簡化程序並提升訴訟效率，惟其聲請權人明確限於對造，尚未擴及同一造之當事人，顯示制度設計仍偏重由對立當事人或法院主導程序整合。

(二) 草案解釋空間與制度意旨

草案本條中所稱「當事人聲請」，其文義尚存解釋空間，實務上可能傾向理解為僅限於對造提出聲請，致使規範適用範圍未臻明確，亦可能影響制度功能之充分發揮。然參酌草案用語，係採「當事人聲請」，而非如本法第70條第3項使用「他造當事人」，且立法理由亦明示得依「任一當事人」之聲請，足見草案除參考奧地利法制外，似有意擴大聲請主體，使同一造當事人亦得向法院聲請指定。

(三) 擴大聲請主體之必要性

再者，草案第133條之1係以第53條第1款之共同訴訟人為適用對象，同一造之共同訴訟人間通常具有較為密切之聯繫關係與資訊流通優勢，對於送達安排及程序進行情形亦較能即時掌握。倘將聲請主體限縮於對造，反可能因資訊不對稱而增加溝通成本，甚至延宕程序。是以，適度擴及同一造當事人，使其得主動聲請指定送達代收人，由內部統籌處理送達事務，不僅有助於減輕法院負擔，亦可避免程序成本外部化，符合程序經濟與迅速審理之要求，具有其制度上之必要性。

(四) 修法建議

綜上，草案相較於奧地利法制，適度擴大聲請主體範圍，應屬因應我國實務需求所為之合理調整，值得肯認。為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並確保規範意旨得以貫徹，建議於立法理由中明確敘明，本條所稱「當事人聲請」亦包含同一造之共同訴訟人，以資解釋一致，並強化程序管理之實效。另就條文文字而言，草案第2項建議酌作修正為：「未依前項規定為指定者，……」，以使條文結構更為明確。

六、建議修正草案第 134 條立法說明用語疑義與體例不一致之處（草案第 134 條）

惟上開說明似有用語欠明確及體例未臻一致之情形。首先，就「每易審級」一詞，雖司法院代表於座談會中說明其意指「每次更動審級」，然立法說明在於闡釋立法目的與理由，俾利各界理解法律內容，其文字表述自應明確易懂，不宜因過於簡略反生解釋疑義。其次，參照草案第 133 條及第 133 條之 1，均採「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用語，本條立法說明卻使用「聲明」一詞，顯與前開條文用語未盡一致。

爰此，為確保用語精確並維持法制體例之一致性，建議將立法說明修正為：「……以節省每易次更動審級，即須聲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勞……」。

七、建議調整條文編排以符體系邏輯（草案第 136 條、第 136 條之 1）

關於送達處所之規範體系，草案第 136 條與第 136 條之 1 之編排，尚存法理邏輯前後倒置之疑慮。按一般法制作業原則，法規應遵循「原則先於例外」、「常態先於補充」之體例安排。當事人依草案第 136 條之 1 陳明送達處所，係基於訴訟協力義務所為之主動指定，於整體送達體系中自應居於原則規範之地位；反觀草案第 136 條第 4 項，係就「不能依前三項或第 136 條之 1 為送達時」所為之例外處置，其性質屬最後之補充性規範。

惟現行草案將此一補充性規定置於原則規定(即草案增訂第136條之1)之前，致使規範層次未盡分明，亦易造成補充規定先於原則適用之誤解，與法規範應有之體系邏輯不符。

爰此，建請就條文體例予以調整，將草案第136條第4項移列為第136條之1第2項，並配合修正為：「不能依前三項條或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前項規定為送達時，送達得於向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行之……。」以使規範層次更臻清晰，並提升實務適用之明確性。

八、電子送達制度中當事人同意機制相關規範之檢討與建議(草案第 153 條之 2)

(一) 司法數位化方向值得肯定

隨著資訊科技迅速發展，電子化訴訟文書之傳遞已成司法數位化之必然趨勢。此次增訂草案第153條之2，明定透過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文書之法律效力，並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173條有關送達效力發生時點之規範，其整體立法方向，應予肯認。

(二) 現行同意機制之運作與相關規範之整體檢討

依司法院於座談會中之說明，現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法院或他造當事人須經當事人明示同意，始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29條第1項規定，以電子文書作成之裁判，其送達亦須經應受送達人同意，始得為之。是以，就同意機制而言，現行制度已設有相應規範。

惟電子送達制度之推動，仍應以當事人對傳輸途徑具備充分預見可能性並為明示同意，作為其正當性基礎。雖作業辦法已建立同意機制，

然仍有必要先行釐清，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⁵所稱之「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是否即為草案所指之「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倘二者實屬同一平台，則參酌現行網站名稱⁶，並考量該平台為民眾實際操作之介面，用語不宜歧異，建議於草案第153條之2第1項前段統一表述為：「法院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之訴訟文書……。」以維持草案與作業辦法用語之一致性，並兼顧司法效能之提升與當事人程序權益之保障。

此外，為確保本次修法後送達制度之體系完整性及適用明確性，建議主管機關於修法通過後，併同全面檢視作業辦法及配套規範，評估是否有相應調整或優化之必要。

(三) 草案第 153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文字仍有釐清必要

草案第153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法院……傳送之訴訟文書，其效力與經簽名或蓋章者同。」其語意略顯跳躍，且「者」之指涉對象未臻明確，致規範內容未盡明確，致規範內容不夠清晰。參酌立法理由，該規定之本意應係指「與訴訟文書經簽名或蓋章之法律效力相同」。為求文義明確並與立法理由一致，建議修正為：「……，其效力與經簽名或蓋章者之訴訟文書同。」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要求之明確性原則，並避免適用上之疑義。

九、建議重新審視判決教示錯誤責任歸屬與救濟機制妥適性（草案第 229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

(一) 草案問題意識：程序安定與信賴保護之張力，及責任歸屬核心問題

⁵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係指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法院發出之文書、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文書進行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⁶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jud/jss/t1/Index.init.ctr>，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26日。

草案第229條第5項規定，判決教示期間未記載或記載錯誤者，仍以法定期間為準，並以回復原狀作為救濟途徑。此一規範係以程序安定性為核心考量，強調不變期間之客觀確定性。然而，其所引發之關鍵問題在於：當法院於判決正本中提供錯誤之期間教示時，當事人是否仍應自行承擔該錯誤所生之程序不利益？

判決教示具有高度公信力，當事人依其內容決定是否提起上訴，係對國家機關行為之正當信賴。若制度要求當事人無視判決所載內容，而另行查證法定期間，將實質削弱司法文書之可信性，並動搖程序正義之基礎。是以，本問題不僅涉及期間計算之技術層面，更關乎信賴保護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

（二）問題本質：錯誤來源與責任歸屬之再界定

座談會中張文郁教授及司法院與會代表，多從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制度差異出發，主張民事訴訟不宜比照行政訴訟法之救濟設計。此一見解固然在強調當事人地位對等及程序安定性上具有其理由，然若回溯問題根源，則可發現無論訴訟類型為何，「教示錯誤」均係源自法院之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

換言之，當事人之遲誤並非出於自身疏忽，而係基於對公權力行使之信賴。若僅以訴訟類型差異作為限縮救濟之理由，而未正視錯誤來源，恐使責任歸屬發生偏移，將本應由國家承擔之風險轉嫁於當事人，進而侵蝕信賴保護之正當性基礎。因此，問題核心不僅在於法定期間計算之技術問題，更涉及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

（三）對「民事訴訟兩造對等」論點之再檢視

進一步言之，縱認民事訴訟係建立於當事人對等之結構上，於教示錯誤之情形下，該結構亦已發生質變。蓋期間遲誤之原因，並非來自他造當事人之行為，而係源於法院之錯誤教示。是以，此時之法律關係，已非單純之「當事人對當事人」，而係涉及「當事人對國家機關程序行為

之信賴」。

若仍以維護他造當事人之程序安定性為由，限制受誤導當事人之救濟，實質上將使他造當事人受益於法院之錯誤，形成由私人承擔國家違誤，並由相對人間接受益之結果。此種責任分配，難謂符合公平原則。是以，此類案件之制度設計重點，應在於避免國家錯誤之外部化，而非僅以兩造對等作為思考之理由。

（四）行政訴訟法之制度參考：責任內部化之實踐

行政訴訟法第210條透過「更正」與「回復原狀」之分層設計，建立兼顧程序安定與權益保障之制度。其第4項要求法院於教示錯誤時主動更正，並重新起算期間，屬於由國家自行修補錯誤之機制；第5項則以回復原狀作為補充救濟。此種「更正優先、補救後置」之設計，實質上係將程序錯誤之風險內部化，由國家承擔其行為後果，而非轉嫁於當事人。

（五）教示錯誤之制度設計與立法政策選擇

反觀草案第229條第5項至第6項，採取法定期間固定論，並以回復原狀作為主要救濟途徑，使當事人須自行負擔舉證與程序成本，形同以當事人之勞費修補法院錯誤，導致回復原狀之功能由例外補救轉為常態機制，產生制度錯置。

固然，此涉及立法政策之選擇。於教示錯誤已發生之情形下，究應如座談會中張文郁教授及司法院與會代表意見所述，著重民事訴訟之對等結構，而不採行政訴訟法之設計；抑或回歸錯誤係由國家機關所致，而採取類似行政訴訟法第210條之制度安排，兩者均有其理據。

惟若肯認座談會與會學者及司法院之意見，固可維持草案現行設計；然若認為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及正當法律程序等基本要求，於民事訴訟中亦具有同等重要性，則制度設計上或可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10條第4項及第5項之規範體例，明定於判決教示錯誤或未為教示時，應由法院踐行更正程序並重新起算期間，並以回復原狀作為補充性救濟。基此，

可考慮將草案第5項至第7項修正為：「前項記載期間有錯誤時，記載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記載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第五項)。法院未依第四項規定為記載，或記載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第六項)。前項~~本文~~情形，當事人逕行……(第七項)。」另如認一年內得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過於冗長，致兩造當事人權益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亦可考慮適度縮短得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透過此一制度設計，得以落實司法責任內部化，避免將法院教示錯誤所生之制度風險轉嫁於任一當事人，並確保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獲得實質且有效之保障。

十、其餘文字建議(草案第 137 條第 4 項)

參酌法制體例，甚少出現「不適用該規定」之用法，經查詢法規網站，僅有臺北市一行政規則有類此規定，爰建議參酌本法第26條、第96條第2項等規定，修正為：「前三項之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該規定之。」

十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草案主管機關並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本報告檢視，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為因應現代科技發展、社會需求，及數位化發展之潮流，並考量實務操作需求，確保送達之合法性並簡化送達程序，以提升法院送達效能，兼顧訴訟經濟與程序正義，保障當事人程序權益，司法院爰擬具本草案及施行法草案。茲就草案條文進行研析，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統一用語並調整相關條文，以維持法制體例一致性及規範明確性。
- 二、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補充說明，囑託警察機關送達係屬法院依職權發動之一般行政協助機制，而當事人聲請執達員專人送達則為例外之付費服務機制；並釐清草案第 124 條第 1 項與第 124 條之 1 之規範層次關係，以利實務正確理解與適用。
- 三、建議明定首次送達時之通知原則，以避免通知次數與時點不明致生爭議，並減輕行政負擔，確保程序安定性與法律明確性。
- 四、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補充說明，條文中分別使用「機關」、「長官」或兩者併列之用語，係基於受送達人身分特性及管理關係之差異所作制度設計，並具有體系上之正當性與功能性，以利實務理解與適用。
- 五、建議於立法理由中明確說明聲請主體範圍及於同一造之共同訴訟人，以避免適用疑義，並提升程序效率與規範明確性。
- 六、建議修正草案第 134 條立法說明之誤植及用語不一致，將「每易審級」更正為「每一審級」，並統一為「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以確保用語精確及體例一致。
- 七、建議調整草案第 136 條及第 136 條之 1 之編排，將補充性規定後置並移列，以符合原則先於例外之體例，避免適用混淆，並提升規範層次之明確性。

- 八、建議就草案第 153 條之 2 規定，釐清平台名稱用語之一致性及文義明確性，並於修法後一併檢視相關配套規範，以確保電子送達制度之體系完整性及當事人程序權益之保障。
- 九、建議草案第 229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亦可參酌行政訴訟法，建立教示錯誤之更正機制並重新起算期間，回復原狀僅作補充救濟，以避免責任轉嫁並保障程序權益。

陸、條文對照表

有關司法院函送本院審查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5 條、修正 25 條，以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1 條、修正 2 條。案經本報告進行檢討分析後，建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 10 條（第 44 條之 2、第 77 條之 23、第 127 條、第 133 條之 1、第 136 條、第 136 條之 1、第 137 條、第 151 條、第 152 條、第 153 條之 2），另建議修正現行民事訴訟法 1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司法院提案修正條文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	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	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	司法院說明： 一、因應現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為提升法院審判效能，降低實體公告之運行成本，兼衡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涉及多數人之爭執，有減少訟源之需求，法院對於其他共同利益人之公告曉示，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網站，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俾眾週知。爰修正第四項。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基於法制用語一致性考量，參酌第

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u>揭示</u>於法院公告處及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u>法院網站</u>；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二條等規定，均仍採「法院網站」之用語，爰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運送費、法院公告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運送費、法院公告網站費、登載公報、<u>新聞紙之費用</u>及法院核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運送費、法院公告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	司法院說明： 一、配合新增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當事人得聲請許可預納費用交執達員送達，該送達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由當事人負擔，屬現行條文第四項之特別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

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u>除別有規定外</u>，不另徵收。	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u>除別有規定外</u>，不另徵收。	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考量「公報」與「新聞紙」性質有別，不宜合併表述。且參酌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二條均係以「登載公報、新聞紙」稱之，為維持體例一致性，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u>送達處所無郵務服務，或不適於由郵務機構行之者，法院得囑託警察機關行送達。</u>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一、法院送達訴訟文書時，遇有送達處所無郵務服務、屬郵務機構所列不按址投遞區域，或不適於由郵務機構送達等情形，此際，固可由執達員送達，惟可能因法院人力、成本及時間因素影響送達效率。為確保送達之合法性及提升送達效率，宜使法院可根據個案具體情況及因地制宜，囑託警察機關協助送達。爰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 送達，有下列各款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送達處所在偏遠

情形之一，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認為適當者，得依<u>當事人</u>聲請，許可其預納費用，交執達員行之： 一、送達處所無郵務服務或不適於由郵務機構行之。 二、郵務機構退回送達文書，有事實可認送達處所無誤；或已否合法送達有疑義，尚須調查。 三、送達處所在法院鄰近。 四、其他必要情形。 前項送達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地區，無郵務服務，或不適於由郵務機構送達之情形；或郵務機構退回送達文書，但有事實可認送達處所無誤；或是否合法送達有疑義，尚須調查；或送達處所在法院鄰近；及其他必要情形，使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其預納費用，交由執達員為送達，以增進送達效率並發揮及時送達之效果。爰參考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意旨，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上開送達費用為訴訟進行中所生之費用，應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另行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四、關於本條第一項所定法院許可或駁回當事人聲請預納費用交執達員送達之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為使程序安定，得以迅速進行，當事人不得以抗告等任何
---	--	--	---

			方式聲明不服。爰增訂第三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或執達員，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得由書記官交執達員行之。於法院內送達，更無排除上開規定適用之必要，宜予增列明定。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 <u>除別有規定外，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有二人以上，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但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代表人、管理人。</u>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除別有規定外，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有二人以上，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但 <u>第一次送達時，應同</u> 時以書面通知其他代表人、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 <u>送達得</u> 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司法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及增訂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均屬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特別規定。爰予修正明定；並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一項但書。 二、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團體，送達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若有二人以上，則僅須向其中一人送達即可生效，以節省勞費與提升送達效率。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又為保障其他未受送達之代表人、管理人知悉訴訟之權利，爰增訂但書應以書面通知其等，且僅須

			於首次送達時為此通知，即為已足，無須迭次通知。此項通知性質為事實通知，不論受通知人已否收受通知，均不影響法院依本項規定送達之效力，併此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確保實務適用之一致性，並落實節省勞費之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二項但書規定，將第一次送達，應同時以書面通知其他代表人、管理人，以求適用明確。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關於駁回他造訴訟行為之裁定，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無訴訟能力人自為訴訟行為而未向法院合法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其補正前，法院事實上僅能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為免爭議，宜予明定，俾資遵循。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三、無訴訟能力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於法院駁回他造訴訟行

			為之情形，對該無訴訟能力人並無不利，不影響其權益。為免程序延宕，此項裁定應得向其為送達。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 <u>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u> ，並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 <u>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u> 。 <u>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u>	配合第一百二十七條修正及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均有準用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與第一項合併。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u>對於在前項以外軍事機關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機關為之。</u>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一、現行條文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之規定，對於在其他軍事機關服役之軍人為送達時，是否適用，非無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明確規定對於在軍隊或軍艦以外軍事機關服役之軍人送達方式。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 <u>監獄、看守所及其他矯正機關或拘禁處所</u> 之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 <u>管長官</u> 為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	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監獄、看守所係屬「矯正機關」，考量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之情形，可能在其他矯正機關或拘禁處所，例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暫予收容。對處於拘禁處所之人為送達，亦應囑託該管長官為之。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u>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u>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	一、為避免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在國外之送達代收人，致影響送達效率並延宕程序，明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法院始應向其為送達。至當事人指定送達處所在國外之送達代收人者，自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之共同訴訟人，無共同訴訟代理人或共同送達代收人者，法院為簡化或促進程序，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命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 未依前項指定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之共同訴訟人，無共同訴訟代理人或共同送達代收人者，法院為簡化或促進程序，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命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 未依前項<u>規定</u>為指定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		司法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當事人所共同之情形，其共同訴訟人關係密切，倘未有共同訴訟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為簡化送達程序並促進訴訟，法院得依任一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

權，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但當事人陳明有受送達之需要者，不適用之。 法院為前項指定，除別有規定外，應徵求被指定人之同意。	或依職權，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但當事人陳明有受送達之需要者，不適用之。 法院為前項指定，除別有規定外，應徵求被指定人之同意。		權，命共同訴訟人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俾免因當事人眾多，送達程序繁冗，致使訴訟進行延宕。爰參考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又共同訴訟人之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受公示送達者，為保障其權益，自不宜指定由共同送達代收人代其受送達，附此敘明。 三、共同訴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者，法院得依任一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以有效解決送達問題，促進訴訟程序。但當事人如陳明有受送達之需要，宜予尊重，不得為其指定送達代收人。爰參考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為保護共同訴訟人及被指定人權
---	--	--	--

			益，並確保程序正當性，尊重被指定人之意願，除有律師法第三十條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法院為前項指定前，應徵求被指定人之同意。爰增訂第三項。 本報告說明： 一、為使條文清楚明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u>同地之各級法院</u>。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為使指定陳明送達代收人之效力及於各級法院，不必以同地法院為限，以節省每易審級，即須聲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勞。爰修正本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u>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亦同。</u> 對於法定代	司法院說明： 一、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明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陳明於中華民國之送達處所，已包含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所定送達處所，自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後段。 二、依戶籍法第三條規定，戶籍登記處所具有作為生活處所之法律意義，兼具身分識

行之。 <u>不能依前三項或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為送達時，送達得於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行之。但有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行之。	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別、住所確認等行政協助功能，為人民基本資訊之法定紀錄。為提升送達效能，於法院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本條前三項之現應受送達處所，或於該等處所或當事人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陳明之處所不能送達時，明定得以戶籍地作為送達處所。並排除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列因強制遷籍等特殊情況，而不適於對戶籍地為送達之情形，以兼顧訴訟經濟與程序正義。爰增訂第四項。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依法制體例，應將原則性規定置於前，例外或補充性規定置於後，爰刪除第四項，移列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加以規範。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		司法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當事人、法定

向受訴法院陳明於中華民國之送達處所；其已陳明者，送達應向該處所行之。	向受訴法院陳明於中華民國之送達處所；其已陳明者，送達應向該處所行之。 <u>不能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為送達時，送達得向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行之。但有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向受訴法院陳明於中華民國之送達處所，若有陳明者，送達應向該陳明處所為之，以提升送達效率，減少程序爭議。爰參考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增訂本條。倘未陳明者，則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送達處所，附此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法制體例，應將原則性規定置於前，例外或補充性規定置於後，爰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四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之人。 <u>送達於就業處所或其他陳明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除前項之人外，亦得將</u>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之人。 <u>送達於就業處所或其他陳明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除前項之人外，亦得將</u>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司法院說明： 一、現行補充送達之方法，僅限於向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之，過於簡略，未及其他可能需要。為因應現代社會公寓大廈管理員等接收郵件情形日益普遍，且具備辨別事理能力，參考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

<u>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而不拒絕收受之僱用人或其負責人。</u> <u>送達於戶籍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而不拒絕收受之戶長或其家屬或接收郵件之人。</u> <u>前三項之人</u>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該規定。	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而不拒絕收受之僱用人或其負責人。 送達於戶籍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而不拒絕收受之戶長或其家屬或接收郵件之人。 前三項之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六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接收郵件之人為補充送達時之應受交付人，以避免實務認定之爭議。爰修正第一項。 二、因應現代社會送達需求之多樣化，針對不同送達處所明確規範應受交付人，以提升送達效能，明定送達於就業處所或陳明處所時，應受交付人除第一項之人外，亦包括有辨別事理能力而不拒絕收受之僱用人或其負責人。至第一項之應受交付人於第二項處所則不得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文書。爰參考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三、配合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四項增訂戶籍地得作為送達處所之規定，明定向戶籍地為補充送達時，應受交付人為有辨別事理能力而不拒絕收受之戶長或其
--	---	--	---

			家屬或接收郵件之人。爰增訂第三項。 四、配合本條新增第二項、第三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參酌法制體例，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三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門首或信箱外，另一份放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內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u>應受送達人</u>或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應受交付人拒絕、妨礙黏貼或放置送達通知書者，視為已完成黏貼及放置。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但應受送達人於十日內領取寄存之文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	一、為使寄存送達方式因時因地制宜，刪除自治機關並增加郵務機構作為得受寄存之機構，並考量現今社會常見之公寓大廈居住環境，增加送達通知書除可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也可黏貼於信箱外，另一份則放置於該處信箱內或適當位置，使寄存送達可依個案情況彈性酌採，以及配合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應受送達人或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應受交付人拒絕、妨

<u>書者，於領取之日發生效力。</u>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u>受寄存機關或機構</u>應保存二個月。			礙黏貼或放置送達通知書者，應視為已完成黏貼及放置，俾免其任意以拒收或妨礙行為支配送達效力之發生。爰增訂第二項。 三、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已實際領取文書，應於該領取之日發生送達效力，乃屬當然，亦為實務向來之見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但書明定其效力。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u>或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應受交付人</u>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文書時之送達方式，對於補充送達時應受交付人拒絕收受之情形，並無規定。為提升送達之效能，且考量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送達處所及應受交付人與應受送達人關係密切，參考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

			項規定，增列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應受交付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亦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留置送達，俾使更具操作性與實效性。又為保障當事人程序權益，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送達戶籍地時，戶籍地之應受交付人並不適用本條留置送達規定，避免過度擴張留置送達之適用範圍，附此敘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四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由郵務人員或依同條第三項囑託警察機關為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或<u>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人</u>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四十四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由郵務人員為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一、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項囑託警察機關行送達者，宜賦予送達時間之彈性。又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應受交付人於休息日或夜間收領送達之文書，可提升送達效率，此時應無須經法院額外許可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法院。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之文書。 四、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成後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收領人非應受送達人本人者，應由送達人記明其姓名。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附卷。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法院。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之文書。 四、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收領人非應受送達人本人者，應由送達人記明其姓名。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附卷。	一、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為送達時，應受送達人<u>拒絕收領</u>，或<u>拒絕於送達證書簽名、蓋章、按指印</u>，而無法律上理由者，視為已送達。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為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法院書記官或執達員依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時，其有收領之義務。若其無法律上理由而任意拒絕收領，或拒絕於送達證書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免延滯程序，應視為已送達。此際，送達

			人應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明應受送達人拒絕之事由，並以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之時，作為送達之時。又應受送達人既須於送達證書簽收，即無再命其提出收據之必要。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得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或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u>不能依前項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u>	為提升於外國送達之效率，允宜囑託送達及付郵送達併行，由法院視個案情況酌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合併列為本條。又於外國為送達，如依本條規定為囑託送達或付郵送達，而無法送達者，法院即得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准為公示送達，併此敘明。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將公告 <u>揭示於法院之公告處或網站</u> ，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法院認為必要時， <u>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u> 。 <u>前項公告，應記載送達人、公告日期、案號、案由、應受送達人姓名及其最後已知地</u>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將公告揭示於法院之公告處或 <u>法院網站</u> ，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法院認為必要時， <u>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u> 。 <u>前項公告，應記載送達人、公告日期、案號、案由、應受送達人姓名及其最後已知地</u>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 <u>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u> <u>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u>	司法院說明： 一、為適應現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兼顧提升法院審判效能並降低實體公告之運行成本，明定公示送達公告可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僅於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第一

<u>址、應送達文書之名稱或種類、領取文書之時間及地點。</u> <u>應送達之文書為裁判書者，第一項公告宜記載當事人、裁判主文、日期、法院及教示。</u> <u>應送達之文書為通知書者，第一項公告宜記載其內容。</u>	址、應送達文書之名稱或種類、領取文書之時間及地點。 應送達之文書為裁判書者，第一項公告宜記載當事人、裁判主文、日期、法院及教示。 應送達之文書為通知書者，第一項公告宜記載其內容。	公報或新聞紙。	項。 二、因應實務操作需求，及確保公告內容完整，使利害關係人更能清楚掌握相關資訊，兼顧程序保障與當事人利益。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第四項。第三項公告宜記載之「教示」，係關於當事人不服裁判時，提起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法院等之記載，併此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項。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u>四十日</u>發生效力。但第一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法院網站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四十日發生效力。但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	司法院說明： 配合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修正，本條酌為文字修正。又現今交通便捷，通訊發達，為提升法院送達效能，促進訴訟程序，爰將外國公示送達之生效期間由原六十日縮短為四十日。 本報告說明：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四

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 <u>揭示</u> 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揭示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 <u>公告處</u> 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條之二第四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除別有規定外</u> ，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一、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 二、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 前項傳送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一、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者。 二、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者。 前項傳送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法院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之送達效力，已有特別規定者，例如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等，應依各該特別規定處理，爰於第一項增訂「除別有規定外」等字，以求周延。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法院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之訴訟文書， <u>其效力與經簽名或蓋章者同</u> 。 前項訴訟文書於下載時，或自傳送完成之日起經五日，發生送達效力。但不能下載，經即時陳報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法院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之訴訟文書，其效力與經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同。 前項訴訟文書於下載時，或自傳送完成之日起經五日，發生送達效力。但不能下載，經即時陳報法院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隨科技之進步，以科技設備傳送文書日益普遍，為因應數位化發展之潮流，增訂電子文書傳送之規範，以取代傳統紙本書面，俾節省司法資源，提升訴訟效率。爰增訂第一項，明確規定法院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之電子文

			書，與紙本書面經簽名或蓋章法律效力一致。 三、電子訴訟文書之送達途徑，與傳統紙本訴訟文書送達方式有顯著差異。於電子訴訟文書經下載時，當事人即得閱覽知悉文書內容，已達送達目的，故可認下載時即具合法送達效力。惟為解決當事人遲未至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下載電子訴訟文書之情形，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明定電子訴訟文書於傳送完成後經五日，即發生送達效力。此規定旨在督促當事人及時履行促進程序義務，避免因遲滯下載而影響訴訟進行，期於司法效率與程序權保障間求得平衡，俾利司法數位化之推展。惟為避免當事人在技術或其他客觀因素阻礙下之程序權受侵害，增訂但書規定
--	--	--	--

			當事人不能下載電子文書，且即時陳報法院者，應使其不發生送達效力，以避免因技術障礙或系統異常而影響其程序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本報告說明： 一、考量第一項前段所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與現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實際運作之網站名稱未盡一致，為避免用語歧異，應予統一；另考量後段規定語意略顯跳躍，且「者」之指涉對象未臻明確，參酌立法理由，其本意應係指與經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為使整體用語一致並提升文義明確性，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u>正本以</u>	(無修正意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一、目前判決正本係製作紙本送達，為配合司法數位化

<u>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u> <u>對於在監獄、看守所及其他矯正機關或拘禁處所之人送達前項電子文件，應囑託該管長官列印紙本交付，其效力與送達正本同。該送達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 <u>判決正本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u> <u>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u> <u>前項期間未為記載或記載錯誤者，仍以法定之期間為準；法院書記官發現後，應迅即更正之，並通知當事人。</u> <u>第四項期間未為記載或記載錯誤，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得於知悉或受通知後十日內，依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u>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之發展，便利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以電子處理設備閱讀及利用判決內容，減少製作紙本之勞費及保護環境，並簡化判決正本之送達作業，明定法院得以電子文件製作判決正本，經應受送達人同意後，以司法院電子訴論文書服務平台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等方式，將電子判決正本送達於應受送達人。爰修正第一項。 二、經在監獄、看守所及其他矯正機關或拘禁處所之人同意，而對其送達電子文件判決正本者，為周延保障其權益及增進送達效率，應囑託該管長官列印紙本送達，於應受送達人簽收時發生送達正本之效力。至上列之人得受該送達之辦法，則授權司法院視科技發展、機關人力、物力現況及各類
---	--	---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 二、當事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三、記載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而當事人未於該期間內提起上訴。 四、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 前項本文情形，當事人逕行提起上訴者，視為同時聲請回復原狀。			型事件之實際需求定之，以穩健推行判決電子化。爰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上訴期間為不變期間，縱使判決正本曉示欄未為記載或記載錯誤，法定期間之進行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法院書記官發現後，應迅即更正，並通知當事人，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五項。 四、期間未為記載或記載錯誤，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因屬法院之錯誤，應推定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准其得於知悉或受通知後十日內，依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以為救濟。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或當事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對於正確之法定期間應為知悉；又記載期間較法定期間
---	--	--	--

			為長者，若當事人未於該期間內提起上訴，應認已無提起上訴之意；或遲誤係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等情形，均與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回復原狀係以不可歸責為要件不符，不應准其據此聲請回復原狀，爰增訂第六項。 五、第六項本文情形，當事人應聲請回復原狀，始得同時補行提起上訴（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倘其未聲請回復原狀，逕行提起上訴，即認仍屬遲誤上訴期間，未免過苛。為維護其權益，允宜將之視為同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爰增訂第七項。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四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一、第一項所列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或陳述，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旨在使他造知悉書狀之內容，以

陳述，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u>當事人兩造均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前項通知，由訴訟代理人相互為之。</u> 他造就曾否受領<u>第一項</u>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由提出書狀之當事人釋明之。		陳述，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他造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由提出書狀之當事人釋明之。	便攻防之準備。律師具法律專業，當事人兩造如均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開通知自應由律師互相為之，以促進訴訟。且通知屬意思表示，依法達到即生效力，無涉送達程序，亦無拘形式。爰增訂第二項，以應實務所需。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百零一條 通知在<u>監獄、看守所及其他矯正機關</u>或拘禁處所之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提送到場或派員提解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三百零一條 通知在<u>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u>之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提送到場或派員提解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配合第一百三十條修正，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無修正意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一、在監獄、看守所及其他矯正機關或拘禁處所之當事人，失其行動自由，接見通信亦有限制，其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狀者，應認係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俾以保障其訴訟權。該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 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u>在監獄、看守所及其他矯正機關或拘禁處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該管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第一審法院。</u>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 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管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以明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時間，並應送交原第一審法院。爰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	--	--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u>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一、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將外國公示送達之生效期間由原六十日縮短為四十日，為保護當事人之信賴並維護法安定性，明定

<u>五十二條規定施行前，已依修正前規定進行法定期間者，其期間依修正前規定所定。</u>			上開法定期間已依修正前規定進行者，其期間仍為六十日。爰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施行前已依修正前規定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且生送達效力者，不適用之。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就法院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生送達效力之期間已有修正，為維護法安定性，爰增訂於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規定以該平台送達並發生效力者，不適用上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及○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	一、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施行，需資訊技術配合及跨機關協調，為求妥慎推行制度，授權由司法院斟酌具體情況訂定本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三項。 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u>第一項、第二項，</u> 其施行日期由司法 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第四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條、第五十 六條、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七條之十 九、第五百七十一 條、第五百七十一 條之一、第五百九 十六條至第六百二 十四條之八及第九 編第三章章名，自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五月二十 二日修正之民事訴 訟法，自公布後六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修正之民事訴 訟法，自一百十一 年一月四日施行。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第四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條、第五十 六條、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七條之十 九、第五百七十一 條、第五百七十一 條之一、第五百九 十六條至第六百二 十四條之八及第九 編第三章章名，自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五月二十 二日修正之民事訴 訟法，自公布後六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修正之民事訴 訟法，自一百十一 年一月四日施行。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二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如採納建議條文，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配合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項之文字，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1021 號），115 年 5 月 6 日印發。

二、書籍、研究報告、期刊論文

1. 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初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

三、外文網路資源

1. Bundesrecht konsolidiert: Gesamte Rechtsvorschrift für Zivilprozessordnung, Fassung vom 05.05.2026，網址：<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1699&FassungVom=2026-05-05>，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2. 民事訴訟法，<https://laws.e-gov.go.jp/law/408AC0000000109>，網址：2026 年 5 月 8 日。
3. Zivilprozessordnung，<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po/BJNR005330950.html>，網址：2026 年 5 月 8 日。

附錄：「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方組長華香

紀錄：陳秋芬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張教授文郁

二、司法院：

法官 楊舒嵐

專門委員 吳自成

聘用專員 洪紹嫻

三、本局出席人員：

彭研究員文暉

吳副研究員欣宜

高助理研究員念祖

發言要點：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張教授文郁：

一、修法歷程與比較法參考

本次民事訴訟法送達制度修正，原與行政訴訟法同步啟動，然因涉及爭議繁多，歷經長達 9 年方修正完畢。於研修過程中，廣泛參酌奧地利、德國及日本等國之法制與實務經驗，建議司法院應將

相關外國文獻與翻譯資料併同提供立法院參酌，作為制度評估重要依據。

二、戶籍地與住所地之區辨

就送達處所之認定，實務上存在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見解分歧。對於將戶籍地逕行推定為住所地之見解，認為尚有疑義。蓋實務上部分民眾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並非實際居住地，若一概推定為住所地，將使當事人承受過度之程序不利益。鑑於過往曾有因送達瑕疵導致國家賠償之案例，修法方向爰傾向將戶籍地定位為在窮盡其他送達方式後之最後順位，以降低風險。

三、機關與長官之法概念區分

針對向軍事單位送達之規範設計，須釐清「機關」與「長官」之法律概念。所謂機關，須以法律或組織法規為設置依據，例如國防部；而軍中營、旅等單位雖設有長官，然未必具備法律上之機關地位。基於此一差異，相關條文有必要加以區隔規範，以維持概念與體系之清晰。

四、警察與執達員之分工及例外送達機制

關於送達實務之分工，其歷史背景在於早期地方法院與執達員編制有限，而警察機關遍布各地，對轄區居民之實際居住情形掌握較為充分，因而長期協助送達工作。此外，草案所設「預納費用交執達員送達」制度，係針對特殊情況之例外設計，例如當事人居住於偏遠地區且有急迫需求時，得由當事人負擔費用，由法院指派人員進行即時且具個別化之送達。

五、回復原狀制度之差異與調整

在回復原狀制度上，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具有本質差異。行政訴訟涉及國家與人民間之不對等關係，因而設有較長期間以保障人民；相對而言，民事訴訟係當事人間之對等關係，制度設計應兼顧

雙方權益與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因此，對於是否引入行政訴訟法第210條第5項規定中長達一年的期間，持較為保留之看法，認為只要確認遲誤與教示錯誤間具備因果關係，即可允許回復原狀，無須使法律狀態長期處於不確定。此外，對於補充送達未實際轉交當事人之情形，參考德國實務，亦有必要明文允許申請回復原狀，以強化程序保障。

六、共同訴訟中送達代收人之功能

在共同訴訟制度中，指定送達代收人具有顯著之程序經濟效益。於人數眾多之普通共同訴訟中，若未選任代表人或代收人，對造當事人須逐一寄送書狀，將耗費大量郵資與行政資源。透過制度設計允許聲請指定送達代收人，有助於有效減輕實務負擔，並提升訴訟效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考量翻譯文獻亦具重要參考價值，如司法院能依學者建議供本院參酌，至為贊同，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屬修法方向說明，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五、第五點意見，無論採行政訴訟法立法模式或草案所擬立法模式，兩者均有論據，採取何種模式屬立法裁量範疇，尚難遽分優劣。為呈現兩種模式論理基礎差異，爰於報告中併同敘明，以資參酌。另應補充說明，縱採行政訴訟法立法模式，亦僅係將起算點調整為更正通知送達之日，並未影響不變期間之本質，其仍屬法定期間，並無期間長短變動之問題，併此指明。
- 六、第六點意見，本報告並未反對於共同訴訟中指定送達代收人，僅係建議於立法理由中明確說明聲請主體之範圍應及於同一造之共同訴

訟人，爰錄供參考。

司法院楊法官舒嵐：

一、建議依立法體例統一用語並調整相關條文(草案第 44 條之 2 第 4 項、第 77 條之 23 第 2 項、第 151 條第 1 項、第 152 條、本法第 542 條第 1 項)

(一)用語與體例一致性部分

本條草案文字「法院公告處及網站」所指「網站」即為「法院網站」，為求文字通順，應無重複「法院」二字而稱為「法院公告處及法院網站」之必要。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第 4 項關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之規定亦同。

(二)公報與新聞紙之區分表述部分

現行條文第 77 條之 23 第 2 項關於「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之規定，與行政訴訟法第 98 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之規定相同，尚無使人誤認文義之虞。

(三)有關另行建議提案修正第 542 條部分

關於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部分之規定，本院另有修正之立法計畫，將另行提案。

二、警察機關介入送達之正當性及執達員送達發動機制之檢討(草案第 124 條第 3 項、第 124 條之 1、第 140 條第 1 項)部分

(一)警察機關部分：

1.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警察機關為受寄存機關，於民事送達制度中擔負重要機能。草案第 138 條增加郵務機構為受寄存機關，可望大幅減少警察機關處理寄存文書之勞煩。本院召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諮詢會議，經內政部警政署派員與會，亦高度肯定草案第 138 條修正方向。
2. 草案第 124 條第 2 項僅於「送達處所無郵務服務」或「不適於由郵務機構行之」之例外情形，始許法院囑託警察機關行送達，草案

第 140 條第 1 項並配合修正。據統計各法院近 3 年所為送達處所無郵務服務、屬郵務機構所列不按址投遞區域，或不適於由郵務機構送達等情形，合計僅 44 件，本院已於上開諮詢會議提出上開統計數據，向警政署說明本草案整體規劃及修正目的。

(二) 執達員送達機制部分：

1. 現行條文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法院書記官本得依個案情形職權交執達員辦理送達，無須由當事人聲請並預納費用。草案第 124 條之 1 係參酌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針對第 1 項各款事由，如當事人有迅即送達之需求，經其聲請預納費用交執達員送達，且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可為之。
2. 草案第 1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事由雖同第 124 條第 3 項情形，惟二者發動程序及要件均有別，制度功能不同。至於書記官依職權交執達員或囑託警察機關送達之順序及分工界線，依現行條文第 124 條第 1 項及草案第 124 條第 3 項規定，應已明確。

三、建議明定第一次送達通知原則（草案第 127 條第 2 項但書）部分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依草案第 127 條第 2 項規定，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但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代表人、管理人。本條草案並說明「僅須於首次送達時為此通知即為已足，無須迭次通知」，係指僅須於訴訟進行中首次向其中一人為送達時，以書面通知其他代表人、管理人即可，不限於第一次送達時為之。此項說明已可避免適用疑義，應無修正必要。

四、建議統一囑託送達對象之用語（草案第 129 條、第 130 條）部分

對在軍隊或軍艦之軍人為送達，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及對於在監獄、看守所及其他矯正機關或拘禁處所之人為送達，應囑託該管長官為之之規定，分別係為穩定軍紀、及基於管理矯正機

關及拘禁處所之考量，有使該管長官了解應受送達人涉訟情形之必要。且軍隊或軍艦等部隊並非國防部組織法所定之「軍事機關」（國防部組織法第6條、第7條規定參照），自有明定該管長官為受囑託對象之必要。至第129條第2項規定囑託「該管機關」送達，乃因對於在軍隊、軍艦以外軍事機關服役之軍人，除得囑託該機關送達外，亦得向該軍人之住居所等其他送達處所為送達，本項受囑託者僅列「軍事機關」即足，無增列該管長官為受囑託人之必要。爰無修正草案第129條第2項受囑託對象為「該管機關或長官」之必要。

五、建議於立法理由中明確說明聲請主體範圍及於同一造之共同訴訟人（草案第133條之1）部分

- （一）草案第133條之1得聲請指定共同送達代收人之聲請人包括同造及他造當事人，立法說明關於「法院得依任一當事人之聲請」等語，已足說明上開規範意旨。
- （二）法制局建議本條第2項「未依前項指定者」之文字酌修為「未依前項規定為指定者」部分：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亦有類似文字體例。本項文字簡潔易懂，解釋適用上無疑義，應無修正之必要。

六、建議修正草案第134條立法說明之誤植及用語不一致之處（草案第134條）部分

- （一）草案第134條立法說明關於「每易審級」部分，係指「每次更動審級之時」，並非誤繕。
- （二）立法說明中「聲明指定送達代收人」意同草案所定「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應無修正必要。

七、建議調整條文編排以符體系邏輯（草案第136條、第136條之1）部分

- （一）草案第136條為法院認定送達處所之原則性規定，第136條之1則明定於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向法院陳明於中華民國送

達處所者，送達應向該處所行之。即原則上法院應依草案第 136 條規定認定送達處所，於當事人等依第 136 條之 1 陳明送達處所者，則向陳明處所送達。草案第 136 條之 1 立法說明已敘明「倘未陳明者，則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送達處所」，應無誤解其適用方式之虞。

(二)草案第 136 條第 4 項乃關於法院認定送達處所之規定，與當事人等陳明送達處所無關，不宜移列為第 136 條之 1 第 2 項。草案第 136 條之 1 乃送達處所之特別規定，即當事人等陳明送達處所時，法院無須依第 136 條認定送達處所，應逕向陳明送達處所為送達，草案規定體系分明，第 136 條之 1 與法院依第 136 條所為之認定無涉，亦不宜移列至草案第 136 條第 1 項。

八、建議建構電子訴訟文書送達制度中當事人同意機制（草案第 153 條之 2）部分

(一)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人(指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並同意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之。」該項所稱其他科技設備，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是現行法制下，法院欲送達電子訴訟文書予當事人，本須經當事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並同意可傳送訴訟文書，已設有同意機制，此於草案第 153 條之 2 增訂後亦然。其次，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第 229 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是關於電子文書裁定之送達，依第 239 條準用草案第 229 條第 1 項規定，亦須經應受送達人同意，始得為之。從而，法院欲傳送電子文件之裁判正本予當事人，須當事人依現行規定同意以科技設備接收電子訴訟文書，及依草案第 229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裁判正本，以求慎重。

- (二)鑑於我國尚需逐步穩健推行電子化訴訟程序，草案第 153 條之 1 僅規定法院「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並未強制何種當事人或代理人必須接受電子訴訟文書之送達，與德國立法例不同，且兩國民情、電子化訴訟進程及採用之資訊技術均有別，現階段尚無法仿照德國法課予特定主體強制接受電子送達之義務，惟本院將視科技及社會發展狀況，適時研議。
- (三)法制局建議修正草案第 153 條之 2 第 1 項「其效力與經簽名或蓋章者同」之文字為「其效力與經簽名或蓋章之紙本訴訟文書同」部分：綜觀本項全文，「經簽名或蓋章者」係指「經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不限於紙本訴訟文書，亦可包含其他形式之訴訟文書)，以「者」代之，其目的係為避免前後段文字重複出現「訴訟文書」。此立法體例，亦有行政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關於「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之規定，亦以「者」字指涉前句之「文書」，可資參考。鑑於本項文字於解釋適用及立法體例上均無疑義，應無修正之必要。

九、建議重新審視判決教示錯誤責任歸屬與救濟機制妥適性(草案第 229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 部分

- (一)按訴訟事件得否上訴及上訴之不變期間，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參見最高法院 29 年渝抗字第 98 號、32 年抗字第 255 號、30 年聲字第 42 號原判例意旨），此為民事訴訟之基本法理。行政訴訟法第 210 條第 4 項、第 5 項於 87 年間增訂，乃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規定，針對行政處分及其爭訟而為規範。然民事、行政訴訟本質不同，民事訴訟涉及兩造當事人間，訴訟權益之保護不宜過分偏向其中一造。為求程序安定，民事訴訟程序中之法定不變期間亦不應浮動不定，否則裁判確定力、執行力之有無難以認定，將造成社會生活不安定，衍生更多後續爭訟。

- (二)行政訴訟法第 210 條第 4 項以判決正本告知上訴不變期間之長短，異其處理方式，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長者，書記官應於正本送達後 20 日內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開始計算法定期間。惟此種區別方式可能遺漏須予保障之人（例如告知時間較短，導致當事人誤認已逾法定期間而未提起上訴），此際書記官應仍有通知更正之必要。草案第 229 條第 5 項規定法定期間不論係記載錯誤或未為記載，書記官均應迅即通知更正，且不因此變更法定期間之起算點。足見草案已建立符合民事訴訟基本原則之更正機制。
- (三)行政訴訟法第 210 條第 5 項規定將法院未告知或錯誤告知上訴不變期間，直接視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 1 年內聲請回復原狀。該規定等同不問回復原狀之原因消滅與否，一律給予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3 項聲請回復原狀之最長期間(1 年)，導致判決可能長達 1 年無法確認其確定與否，如適用於民事訴訟程序，顯然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重大。再者，教示條款記載錯誤，與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是否可歸責，並無絕對關聯，一律視為當事人不可歸責，法律效果是否過強，容有討論空間。法院固然有正確記載教示條款之義務，惟其未為記載或記載錯誤，與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之因果關係及可歸責性，仍應細緻處理，以謀當事人間之公平。例如草案第 229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教示條款記載時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而當事人未於該期間內提起上訴者，可認其本無提起上訴之意願，即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始符事理之平。足見該款規定更可區辨當事人訴訟權益有無保護必要。從而，草案第 229 條第 6 項就遲誤上訴期間各種可歸責程度不同之情形予以規範，可避免實務適用回復原狀規定寬嚴不一，而設有充分之後置補救機制。
- (四)草案第 229 條第 7 項規定，於當事人有前項本文情形而逕行提起上訴者，視為同時聲請回復原狀。本項規定可避免當事人另行聲請回復原狀之繁瑣程序，對當事人之保障更為充分，已足避免當事人因

教示錯誤承擔過度之程序上不利益。

十、其餘文字建議（草案第 137 條第 4 項）部分

（一）法制局建議修正草案第 137 條第 4 項關於「前三項之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該規定」為「前三項之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部分：本項規定係指第 13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其中一項之人為他造當事人者，即不適用該項規定，草案文字於解釋適用上較無疑義，應無修正之必要。且「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亦有相同文字體例，可資參考。

（二）法制局於座談會中與會同仁有建議將草案第 129 條、第 130 條關於「軍事機關」、「矯正機關」之規定分別修正為「軍事機關(構)」、「矯正機關(構)」部分：查國防部組織法僅設有「軍事機關」，未有「軍事機構」之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5 條亦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是草案第 129 條、第 130 條關於「軍事機關」、「矯正機關」之規定，與相關組織法規定相符，解釋適用上應無疑義，尚無修正之必要。

（三）關於本草案用語及體例，本院仍尊重立法院之立法職權及審議結果。

參採情形：

一、就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點（一）之意見，本報告所提文字修正及立法說明補充之建議，係基於法制體例、前後用語一致性及避免日後適用疑義等考量，爰維持本報告意見，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同張文郁教授第四點意見之參採情形。

三、第四點意見，同張文郁教授第三點意見之參採情形。

四、第七點意見，依意見所述，雖認草案第 136 條為原則、第 136 條之 1 為特別規定，並以立法說明補充其適用順序，然此種理解仍未能回

應條文編排本身與適用邏輯不一致之問題。法規體例之妥適，應以條文本身是否忠實呈現適用順序為判斷，而非仰賴立法說明加以補充。

尤其草案第 136 條第 4 項明定須於「不能依前 3 項或第 136 條之 1 為送達時」始得適用，已明確揭示其係整體送達制度之最後補充規範。既然其適用前提以第 136 條之 1 亦無法適用為條件，則其體系位置自應置於第 136 條之 1 之後。惟現行編排卻將此類補充規定置於優先適用規範之前，致條文體例與實際適用順序產生落差，實難贊同，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五、第八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六、第九點意見，同張文郁教授第五點意見參採情形。

七、第十點(二)意見，考量非本報告所提意見，爰錄供參考。

彭研究員文暉：

一、本報告第 7 頁首段及次段述及「……為維持法制體例及用語之一致性，建議第 44 條之 2 第 4 項仍沿用『法院網站』，不予簡化。另第 151 條第 1 項及第 152 條之相關規定，亦建議一併維持『法院網站』之用語，……又本次修正既擬將『黏貼』統一為『揭示』，則本法第 542 條第 1 項亦宜配合修正為……以確保用語前後一致。……」一節，按上開規定之規範事項相似，爰所擬建議條文有關用語或可一併參酌修正文字，如第 44 條之 2 第 4 項：「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揭示於法院之公告處及網站；……。」；第 151 條第 1 項：「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將公告揭示於法院之公告處或網站，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第 152 條：「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揭示於法院之公告處或網站之日起，……。」至所擬「其他建議修正條文」之第 542 條第 1 項，亦可酌修有關文字如「公示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

之公告處及網站；……。」以資簡明一致，併請卓參。

- 二、本報告第 10 頁第 4 段述及「經檢視草案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0 條規定，其就囑託送達對象之用語，於不同條文間存在不一致情形。……且參酌相關立法說明，亦未見就不同用語之採用理由加以說明，恐生實務適用上之疑義。」一節，經查本草案第 129 條修正說明略以：為保障應受送達人之權益，應囑託該管長官為之。又本條之適用並不限於在國內服役之軍人，在國外或出戰者亦有其適用。而該應受送達之當事人現駐防何處，或為機密，僅主管軍事機關知悉，故增列該管軍事機關為受囑託送達機關，以臻周延。按參酌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為軍事機關。」由是，對於在軍隊、軍艦等部隊以外軍事機關服役之軍人為送達，或係考量其組織性質有別於部隊且涉有職（勤）務隸屬關係，本草案第 129 條第 2 項乃增訂得囑託該管機關為之；另參酌國防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本草案第 129 條所定「軍事機關」有關用語，或可研酌修正如「軍事機關（構）」及「該管機關（構）」似較周延。

次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第 5 條規定，法務部設矯正署，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矯正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構）。由是，對於在監獄、看守所及其他矯正機關或拘禁處所之人為送達，或係考量未涉組織隸屬關係，本草案第 130 條僅明定應囑託該管長官為之；另參酌上開有關規定，本草案第 130 條所定「矯正機關」之用語，或可研酌修正如「矯正機關（構）」以資周延，併請卓參。

- 三、本報告第 12 頁次段述及：「關於送達處所之規範體系，本草案第 136 條與第 136 條之 1 之編排，尚存法理邏輯前後倒置之疑慮。……」

一節，按第 136 條之 1 係明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向受訴法院陳明於我國之送達處所；倘未陳明者，則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送達處所。爰上開規範或亦可移列至第 136 條第 1 項；原第 136 條第 4 項並配合遞移項次及酌修文字如「不能依前四項規定為送達時，送達得於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行之。但有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以資簡明。此外，關於第 136 條之 1 之「司法院說明」文字似屬誤植，尚請依該院提案所載內容酌予更正，併請卓參。

- 四、本報告第 16 頁末段述及：「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229 條第 5 項以下規定，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21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範體例，……將第 5 項至第 7 項修正為……」一節，考量規範用語之一致性，所擬建議條文或可酌修文字如：「前項期間記載錯誤時，記載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記載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第 5 項)。法院未依第四項規定為記載，或記載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第 6 項)。……」尚請卓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建議使用「法院網站」之用語，係為配合草案第 77 條之 23 第 2 項及本法第 542 條、第 543 條、第 562 條等相關規定，俾維持法制體例及用語之一致性，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同司法院第十點（二）意見參採情形。
- 三、第三點意見，同司法院第七點意見參採情形。另誤植處已參採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吳副研究員欣宜：

- 一、草案第 124 條第 3 項關於法院得囑託警察機關行送達部分，本報告

以警察機關應屬郵務機構與執達員之外之補充性角色為由，建議移列至草案第 124 條之 1 第 4 項，並定位為例外規範。惟此一理解，似未盡符合民事訴訟法送達制度之體系結構。按草案第 124 條第 3 項所規定者，性質上係屬「囑託送達」，而民事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29 條、第 130 條及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等規定，亦均屬囑託送達制度之範疇。是以，無論係書記官（民事訴訟法第 123 條）、執達員或郵務機構（民事訴訟法第 124 條），抑或囑託送達人（機關），其性質均屬送達人或送達機關之一環。從而，警察機關與執達員或郵務機構間，並非本報告所稱之「原則與例外」關係，而係並列之送達人。

二、本報告建議於草案第 124 條之 1 增列法院得「依職權」命當事人預納費用後，交由執達員行送達部分，亦有再行斟酌之空間。按現行民事訴訟制度中，送達費用原則上不另徵收，草案第 124 條之 1 之增訂，應係因應實務上特定情形，而許當事人預納費用後由執達員行送達，其本質應屬極特殊且例外之情形。倘賦予法院得依職權命當事人負擔該等費用之權限，恐使原本不另徵收送達費用之原則，轉變為法院得主動課予人民程序成本之依據，可能產生程序公平性及費用負擔合理性之疑慮。

三、按草案第 136 條之 1 所規範者，乃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向受訴法院陳明於中華民國之送達處所之義務；如已有陳明者，送達即應向該陳明處所為之，反之則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其他關於送達處所之規定。該規定與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等作為一般送達處所之規範，性質上已有明顯差異。換言之，草案第 136 條之 1 實係新增一種優先適用之法定送達處所制度，準此條文編排上，似應先規範「陳明送達處所」，再進一步適用一般送達處所規定，較符合送達制度之實際運作邏輯。

四、關於公示送達之方法，依草案及本報告建議修正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公示送達之公告僅須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法院網站即可，採擇一主義。然本報告另建議草案第 152 條修正為揭示於公告處「及」法院網站，即採雙重公告方式，二者間恐形成規範體系上之不一致。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同張文郁教授第四點意見之參採情形。
- 二、第三點意見，雖與本報告切入點及論理有所差異，惟其亦認條文編排上有調整必要，併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高助理研究員念祖：

- 一、本報告係因司法院就送達程序不合時宜啟動修法而來，而報告旁徵博引，介紹奧地利、日本、德國等大陸法系國家民事訴訟法，甚至自製條文彙整對照表，用心可見一斑。至問題與建議除調整立法體例、用字用語、酌修文字外，亦觸及立法理由，更點出我國法制上常見引進外國立法例之「水土不服」情事，及對照我國行政訴訟法後指出之法條設計缺陷，實屬難得。
- 二、依本草案第 138 條修正條文來看，顯是對警察機關實務工作之回應。茲因過往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基層員警座談時，因法院、地方檢察署多數司法文書雖已交由郵務機構送達，惟對於民眾未收領的司法文書，因民事訴訟法規定，未能送達者僅能寄存於派出所，使「寄存送達」造成警察人員需耗費大量時間登記、編號及核對受領人身份，已然排擠維護治安之能量，且民眾收領司法文書亦只能至派出所，皆造成警察機關同仁反應辦理司法文書寄存工作負擔過大。同時考量民眾工作及生活型態轉變，郵務機構已普及各地，假日亦多有開設，可便利民眾取件，應可將寄存送達處所增列郵務機構。郵政業務更因時代變遷萎縮，亦是轉型之際，郵務機關有其可塑性。

有鑑於此，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便主動召開會議研商並建議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對於司法文書寄存送達納入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郵務機構之規定。綜上，此次修法是司法院順應實務運作及釐清各機關業務範疇之展現，應予認同。

三、然本草案第 124 條修正條文恰與上述立法理由背道而馳，一方面分擔警察機關寄存送達之業務，一方面卻增加不適郵務服務時，法院得囑託警察機關行送達之職能。直言之，司法院此次修法，其實正是認同我國警察機關聞名之紀律與效率，認為「能者多勞」足以託付，卻也導致警察勤務重回「包山包海」。況既有執達員之職務設計，本就是為填補郵務機關送達之不足，怎會有考量「法院人力、成本及時間因素」，因此轉嫁業務於警察機關之立法理由，讓人費解，本草案由警察機關承擔司法送達有欠思量，實應再行斟酌。

參採情形：

所提三點意見，均未反對本報告意見，爰錄供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